

# 船建学院 2022 级海洋工程类专业分流工作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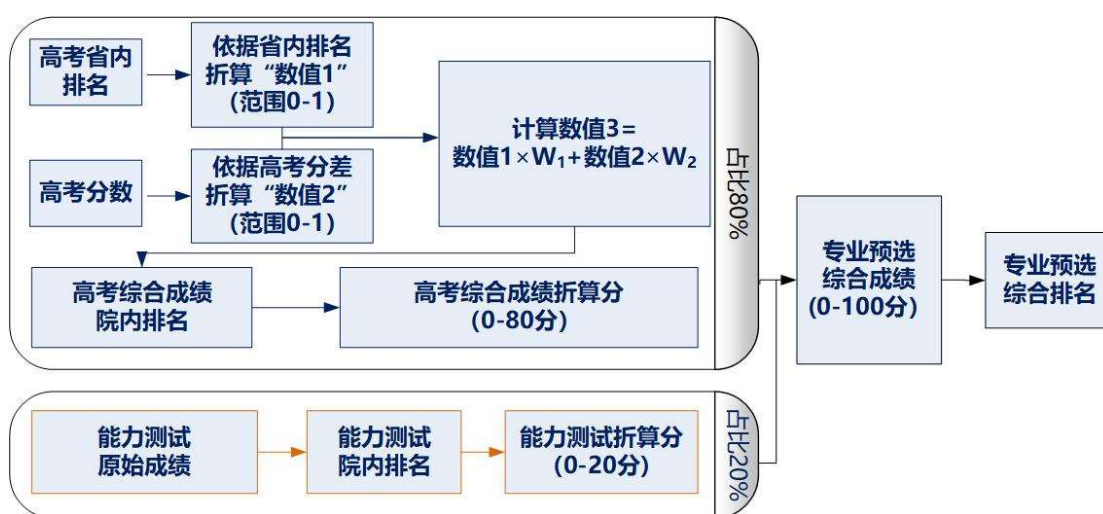
根据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课程设置要求，我院 2022 级海洋工程类的专业分流时间安排在大一第一学期进行，学院秉持公开、公平的专业分流原则，经上海交通大学船建学院 2022 级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研究决定，特制定 2022 级海洋工程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细则。

## 一、专业分流时间

2022 年 11 月下旬

## 二、专业分流综合成绩及排名折算办法

### 1、折算流程及总体规则



在排名及成绩折算时，按照专项计划和非专项计划分开计算数值 1 和高考综合成绩折算分。国家专项、内地班、预科转正学生归入专项计划类，普通入学、综合评价学生归入非专项计划类。

### 2、高考综合成绩折算分计算方法

(1) 根据学生高考总分确定省内排名，对于高考总分相同者依次按数学、外语、语文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上海、浙江学生以综合评价的综合成绩确定省内排名；

(2) 根据省内排名，折算“数值 1”：

各个平台内，某省录取人数大于 4 人（含 4 人）时，按下表折算数值 1

省内 录取人数(N)	数值 1 (A <sub>1</sub> ) (省内第 1 名)	数值 1 (A <sub>N</sub> ) (省内最后 1 名, 即第 N 名)	数值 1 (A <sub>X</sub> ) (省内排名第 X 名)
4 ≤ N ≤ 9	A <sub>1</sub> = 0.1 + (10 - N) × 0.005	A <sub>N</sub> = 0.9 - (10 - N) × 0.005	$A_X = A_1 + \frac{(X-1) \times (A_N - A_1)}{N-1}$
N = 10 人	A <sub>1</sub> = 0.1	A <sub>N</sub> = 0.9	
10 < N ≤ MAX	$A_1 = \frac{1}{N}$	$A_N = 0.9 + \frac{(N-10) \times (1-0.9)}{MAX-10}$	
N = MAX	$A_1 = \frac{1}{N}$	A <sub>max</sub> = 1	

各个平台内，某省录取人数少于 3 人（含 3 人）时，按下表折算数值 1

省内录取人数(N)	数值 1 (A <sub>1</sub> )	数值 1 (A <sub>2</sub> )	数值 1 (A <sub>3</sub> )
N=1	0.3	/	/
N=2	0.2	0.6	/
N=3	0.15	0.5	0.85

(3) 根据高考省内分差，折算“数值 2”

$$\text{数值 2} = 1 - \frac{\text{该生高考分} - \text{当地录取最低分}}{\text{当地录取最高分} - \text{当地录取最低分}}$$

对非专项计划的学生，当地录取最高分、最低分为学生所在省录取至交大本部理科非专项非单列类型的最高分、最低分。

(4) 计算“数值 3”

$$\text{数值 3} = \text{数值 1} \times W_1 + \text{数值 2} \times W_2$$

其中：非专项生 W<sub>1</sub> = 0.9 W<sub>2</sub> = 0.1；专项生 W<sub>1</sub> = 0.6 W<sub>2</sub> = 0.4

(5) 根据数值 3，确定学生高考综合成绩院内排名

比较学生的数值 3，得出院内高考综合成绩排名。“数值 3”越小，则院内高考综合成绩排名越靠前。

(6) 根据高考综合成绩院内排名，计算专业预选高考综合成绩折算分。

$$\text{高考综合成绩折算分} = \frac{\text{总人数} - \text{高考综合成绩院内排名}}{\text{总人数} - 1} \times 80$$

经折算后，高考综合成绩排第 1 名折合得 80 分。

### 3、能力测试折算分计算方法

(1) 能力测试

所有待预选专业的学生均参加学校安排的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

(2) 根据能力测试成绩确定院内排名，并计算能力测试折算分。

$$\text{能力测试成绩折算分} = \frac{\text{总人数} - \text{能力测试成绩排名}}{\text{总人数} - 1} \times 20$$

经折算后，能力测试成绩排第 1 名折合得 20 分。

#### 4、专业预选综合成绩及排名

**专业预选综合成绩=高考综合成绩折算分+能力测试成绩折算分**

海洋工程类非专项生、海洋工程类专项生分别单独计算排名，若学生最终成绩相同，则依次根据数学、外语、语文计算“数值 1”进行排序。

工科试验班类预选至海洋工程类的学生，依据本办法重新计算。

### 三、专业分流名额分配：

根据招生方式分类，参与海洋工程类专业分流的学生类别有：

【1】非专项学生：通过普通批次和综合评价批次进入海洋工程类学习的学生。

【2】专项类学生：含专项计划、内地班、预科转正的学生。

为公平公正起见，本次专业分流名额将依据招生类别分两类进行名额分配，具体人数分配如下：

分流专业名称	学生类别		备注
	非专项生	专项生	
船舶与海洋工程（含双学位）	78	12	
土木工程专业	44	7	
交通运输专业	19	3	
合计人数	141	22	

注：船海数学双学位实施提前选拔，原则上双学位班级选拔名额不超过 20 名，如选拔人数不足 20 名，多出的名额调剂到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

荣誉计划的学生满足第一志愿，服兵役退伍复学在校的学生满足第一志愿，请符合以上政策的学生于 11 月 25 日 14:00 以前以邮件形式上报给康聚梅老师  
[amyly.0428@sjtu.edu.cn](mailto:amyly.0428@sjtu.edu.cn)

在进行专业调配时，经 2022 级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同意，各专业分流人数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因休学、转专业等已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参加此次专业分流。**

#### 四、志愿填报和录取原则

1. 选择专业方向时，每位学生可按顺序填报三个志愿。
2. 专业分流按排名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择优录取，不设分数级差。

#### 五、志愿表提交时间安排

志愿表提交截止时间为 11 月 28 日 14:00 以前（双学位志愿表提交 11 月 23 日 17:00 以前），提交地点为木兰船建楼 A201（本科教务办康老师），逾期未提交志愿表的同学按放弃选择志愿处理，由学院指定其专业。

#### 四、其他

1. 每位同学综合成绩排名将于双学位选拔结束后发至学生本人，如需咨询请于 11 月 25 日 14:00 前致电学院教务办，联系人康老师（021-34206691）。
2. 本细则的解释权为 2022 级海洋工程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见附录 1）。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2.11.21

#### 附录 1:

##### 2022 级海洋工程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

杨 健 王鸿东  
薛鸿祥 陈锦剑 李朝阳  
余 龙 高皖扬 尹静波  
袁 敏 康聚梅 梁晴雪 邹碧铖

船建学院本科教务办  
2022 年 11 月

附 1：2022 级海洋工程类专业分流日程安排表

日期	事项	教学周(最迟完成时间)
11 月 21 日-25 日	各专业宣讲	第 11 周（周一—周五）
11 月 22 日-23 日	船海数学双学位报名阶段	第 11 周（周二-周三）
11 月 24 日	船海数学双学位选拔录取	第 11 周（周四）
11 月 24 日-25 日	公布学生综合成绩排名	第 11 周（周四-周五）
11 月 24 日-28 日	志愿填报及志愿表提交	第 11 周（周四）-12 周周一）
11 月 29 日-30 日	录取	第 12 周（周二-周三）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	公示	第 12 周（周三-周五）